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 5 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项目合同包 2（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运维）

委托方（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沅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厂区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维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实际移交日期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项目实际移交之日起核算两年服务期限。运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年度考核标准、考核流程及考核结果异议处理机制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甲方不得以主观或不合理标准拒绝续签。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保障乙方申诉权利。）

二、运维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服务项目：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运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校准与核查、运维报告编制与提交、数据异常分析与报告、废液管理及处置、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不承担设备采购、升级、扩容等非运维类工作责任。

三、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维费用支付方式：每年运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4252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 3 个月末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三个月运维服务费。即每 3 个月支付人民币 **¥60630.00** 元（大写：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陕西沣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0003500910006108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沣东城市广场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西部生命科学园 14 栋 2 楼 202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2. 甲方保证所选监测设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运维条件, 协助乙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完整性。如因甲方未能保障设备运行环境或安全导致设备损坏或运维障碍, 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此期间正常工作, 则甲方应按照规定正常支付运维费用。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水及设备房间, 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雷、防破坏）, 并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应和设备间的清洁、通风以及温度要求。

4.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 设置专门环保对接人员, 不得阻拦乙方运维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以及必要反映生产、排污、治污等情况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配合,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设施不做任何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为考核乙方运维设备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甲方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观察水样测试结果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每季度对在线仪器进行比对监测，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6.甲方需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治污设施、监控数据异常等情况要随时通知乙方并上报环保部门；并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不得干扰、阻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7.在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相关规章制度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规章制度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送达乙方。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现场端运维人员必需取得相应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资质。如因人员变动需更换运维人员，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无故拒绝。

3.乙方要指定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维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4.因乙方人员的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进入甲方厂区，需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就甲方认定的违章作业或不安全事件提出申诉，甲方应组织复核并给予书面答复。如有争议，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复核。

6.因在线设备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单次维修总价人民币 3000 元以内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单次维修总价超过 3000 元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需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设备检查、清洁、校准、故障排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维护过程应形成维护记录。设备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水样测量。具体维护内容、标准及考核方式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甲方不得以未明确内容苛责乙方。乙方负责在运维中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进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向甲方口头汇报后提交书面报告，需上报环保部门的由乙方按要求上报。

8.实事求是，科学运维，每月进行 1 次设备校准、核查，务必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修改监测数据，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9.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可暂存至甲方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应符合贮存标准，并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存储、标识、管理，不能随意摆放或洒、滴、漏在甲方厂区的其他地方，否则引起的后果（包括环保检查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由乙方负责废液的运输、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考核，配合甲方进行异常情况的处理。

11.若遇污水处理厂停电、停水、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检修等影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必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安全条款

1.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经查实的，有权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罚。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负全责，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保证乙方的现场人员运维条件，保证在线站房符合设备运行环境。如因项目现场出现人为原因（非乙方责任的）影响运维服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甲、乙双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履约，每延期 1 日，违约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应在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后给予 15 日补救期，乙方仍未达标的方可扣减对应比例费用。

八、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合同附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设备故障等，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明确责任分工并形成书面记录。

2.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合同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可暂停服务。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间结算费用。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如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资料或技术，应保证其合法性，因甲方资料侵权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因政府监管、司法机关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披露的，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删除所有电子形式的复制件并销毁纸质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其他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方式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3.所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清单由双方在合同签署时一并确认并盖章。如有抵触，以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

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08601